

(上接B281版)

包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70,000	70,052
包钢环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化验费	30,000	30,222
内蒙古新吉信信息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20,000	10,96
包钢集团山研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10,000	10,009
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	动力费	14,000	14,44
包钢热能新吉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14,000	13,44
内蒙古新吉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9,000	8,98
包钢环科升元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0	6,17
包钢环科新吉信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00	3,41
包头诚达物资有限公司	动力费	2,000	2,34
内蒙古包钢稀土耐材有限公司	圆钢	2,000	1,85
包钢钢联筑安有限公司	动力费	2,000	1,42
包钢钢联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0,30	0,26
包钢钢联工程与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0,30	0,22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培训费	0,20	0,13
	合计	1,331,086,00	1,475,246

3,2016年度其他费用及2019年预计明细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服务项目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定价原则
1	医疗生活服务费	700,000	1,492,04	协议价	
2	食堂设施设备费	4,500,000	4,537,95	协议价	
3	员工培训费	3,100,000	3,100,69	协议价	
4	安全交通防卫费	4,800,000	4,725,88	协议价	
5	酒类化工作	6,100,000	6,070,41	协议价	
6	离退休人员服务费	1,300,000	1,221,00	协议价	
7	财产保险费	4,200,000	4,198,44	协议价	
	综合服务费合计	24,700,000	25,336,01		

4、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第二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目的相关条款和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互享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

(1)国家规定的以人民币为单位的无规律的市场价格为准。

(2)劳动、服务费用以定价原则为准。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时，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有关部门有相关规定时，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既无国家规定，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

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平均价格（即根据服务方式和成本费用平均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以市场价格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情况及当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策导价时，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位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固阳县的巴彦淖尔市和固阳县的山泉水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租期和租赁期间由本公司决定。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质量稳定，且每吨运费和库存费较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完善的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生产原材料，是公司公司常稳定的生产和服务经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交易方面，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作协议、承包合同、本次协议的前提下，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行单方管理的经营模式由每届任期五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十年，10年后将双方合股经营权归还给本公司。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出租情况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6、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391,172,277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我公司存款利息872,40万元，我公司支付给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利息,270,51万元。

本公司2018年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219,181,018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39,047,93万元。

预计2019年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的存贷款利息11900万元，预计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3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定价原则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出租情况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6、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391,172,277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我公司存款利息872,40万元，我公司支付给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利息,270,51万元。					
本公司2018年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219,181,018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39,047,93万元。					
预计2019年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的存贷款利息11900万元，预计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3500万元。					

7、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8、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9、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0、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1、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2、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3、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4、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5、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6、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7、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8、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19、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0、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1、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2、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3、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抵消金额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及《“包钢钢联”、“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策基准地，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